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27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以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3月1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以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告编号：2024-017），本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以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所涉事项主要如下：

#### 1、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及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有关立案调查事项已经调查终结，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 2、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的相关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对信唐普华22%股权的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676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信唐普华70%的股权并形成约人民币1.51亿元

的商誉。针对本事项涉及的信唐普华的收入、应收账款、收购信唐普华形成的商誉及或有对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所正在积极推进审计工作，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 **3、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公司于2022年收购了非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49%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5,439 万元。武汉慧辰因受宏观因素的影响2022年未能按预期实现承诺业绩。2023年，随着经济复苏，宏观环境不利因素逐渐消退，行业环境呈现稳中向好态势，武汉慧辰获取的订单金额有所增加，业绩已有显著提升。基于此，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了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公司于2023年调整了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将原承诺期“2022、2023年度”变更为“2023、2024年度”，同时提高原承诺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所正在积极推进对武汉慧辰2023年业绩完成情况的审计工作，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所项目组的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大华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正在全力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持续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完善，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了五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规定，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22)，由于年度报告编辑及复核工作量较大，预计年报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4月2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